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王廷尹

電 話：(02)7736-742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8468號

速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為讓弱勢家庭之學童安心就學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二、 本案之補助對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辦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 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 - 1、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 - 2、 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 - (二) 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 - 1、 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 - 2、 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 - (三) 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 - 1、 縣市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本署申請協助。
 - 2、 本署協助補助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- 三、 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 - (一) 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 - (二)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- 四、 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：本署依縣市財力等級

給予補助：財力等級第1、2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50%；財力等級第3、4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70%；財力等級第5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80%。

五、請確實轉知所屬學校，以維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本署國中小組